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台灣易點聯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廷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70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聲請人就前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核對112年度勞小字第70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開庭之內容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70號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之被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未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

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  
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 
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王 思 穎